

交通部 111 年第 19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次會議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

主席：王部長國材

紀錄：張雯雯、林集玉

出席人員：略(詳附件-線上會議委員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及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首先感謝且歡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聘教授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林董事長志潔、國際透明組織協會會籍認證委員葛副教授傳宇、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發展基金會執行長顏副教授玉明，擔任本部 111 年廉政會報外聘委員，3 位外聘委員在廉政、法律、行政透明等領域學養俱佳，非常支持本部廉政業務，相信今天也能提供本部很多專業建議。

廉政會報辦理的目的，主要是協助檢視機關潛存的廉政風險，藉由內控的方式，機先防範風險發生，提早做好把關，型塑清正乾淨的機關風氣，達成既「能」也「廉」的施政目標。臺灣 2021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再創新高，顯示我們社會開放、透明、民主及法治特性，深獲國際肯定；而建構「廉能政府」，亦是行政院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五大承諾事項之一，「落實清廉施政」是本人對於本部暨所屬各機關(構)的要求，請各委員及同仁均傾力協助，持續加強資訊公開透明，擴大公共參與機制，獲得外界與民眾認同。接下來請秘書單位依照程序進行。

貳、「111 年交通部廉正透明獎」成果發布：廉正透明獎成果影片發布(略)

一、本部 111 年「廉正透明獎」評審優勝名單如下：

- (一) 第 1 名：高速公路局「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 C713 標豐原 3 號隧道、南坑溪橋及烏牛欄溪橋工程」。

(二) 第 2 名：民用航空局「建立航站共同決策及資訊分享平台暨航站管理資訊化作業」。

(三) 第 3 名：公路總局「全國高風險汽車貨運三業 EIS 預警機制」。

二、入圍實地評核機關(構)：(按機關筆畫排列)

(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建置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廉政平臺」。

(二)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優化及推廣使用電子帳單整合平台」。

(三) 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732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招商開發案」。

主席勗勉：

- 1、透過政風處的影音紀錄，本人看見各機關(構)的用心，為了使重大業務或公共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努力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希望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生活，都讓人十分感動。本部已安排在部務會報公開頒獎給得獎機關，在此也肯定高速公路局、民用航空局、公路總局，對於所屬的支持與鼓勵，落實簡政便民、廉能透明的目標。
- 2、本部廉正透明獎的選拔競爭都很激烈，因名額有限，難免有遺珠之憾，但是入圍就是肯定，請各位首長代表本部對於未獲選的案件表達嘉勉之意！

參、報告事項：

一、秘書單位報告：

(一)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1、近期美國眾議院議長訪臺前後，曾發生多次政府機關網站遭攻擊事件，請各單位定期檢核機關(構)與委外廠商是否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軟體及強化資通訊產品相關採購案之資安防護，並盤點軟硬體與系統弱點及落實因應作為，以維護資通安全。
- 2、時序已近年底，各項人事考績獎懲會議或採購案件將陸續辦理，請各單位及同仁要特別注意相關事項利益衝突迴避規定，亦請政風單位持續提供專業建議，協助同仁推展業務。
- 3、其餘前次廉政會報裁(指)示事項，各單位或部屬各機關(構)均已充分宣導或落實執行，或是將在之後的「提案」議程中詳細討論，委員們如無其他意見，案內各列管事項依秘書單位建議「解除列管」。

(二) 上級重要廉政指示暨本部推動廉政工作重點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外聘委員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顏玉明委員：

有關各單位提報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件數差異頗大，可能是因為各單位填報基準(如金額、事項等)不太一致，建請政風處及各單位可再強化相關規範宣導，以利各單位更加明瞭實務運作，落實執行事件登錄備查作業。

政風處處長丁國耀回應：

本部暨所屬計有 12 個機關(構)，業務屬性不同，所以有關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或其他事件等登錄差異性很大，基本上，有關「公務員」、「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或「請託關說」等定義，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都有明白規範及說明，簡單歸納來說：「不該要的錢，不要拿；不該收的禮，不要收；不該吃的飯，不要亂吃」，建議為避免困擾，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或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等關係情況下，最好不要收受餽贈或參加飲宴應酬，如真的無法退還或拒絕，亦請洽機關(構)政風單位辦理登錄。

後續本處將會利用各適當時機與場合，不拘形式地加強

宣導，並請本部暨所屬各機關(構)政風單位將相關規定與說明再次提送予機關(構)正、副首長及幕僚長，據以參考落實執行。

主席裁示：

- 1、疫情迄今，民眾生活已逐步回復正常，所以陳抗訴求等活動也開始回復實體，過去一年裡發生相關危安或陳情請願約 250 件，次數頻繁。而本部非常重視民意，均審慎處理應對，藉由各單位齊心協力，會同警察單位一起圓融解決問題、維護機關安全，在此要感謝各業務司及政風處同仁對於相關疏處與維安工作的付出及辛勞；也期許未來本部在政策或業務推動上，能秉持透明公開原則，主動對外說明、溝通，以同理心獲取民眾支持，降低外界疑慮。
- 2、感謝各政風單位於這一年在本部廉政業務上的持續努力，協助機關把關各項廉政風險，避免發生違失情事。並請各機關、單位保持警覺性，在違失發生之初，積極面對、明快處理，透過法規、制度、內控措施的修正來改善缺失，避免產生更嚴重的後果；另外中央廉政委員會多次提及人員久任一職的風險問題，所以如涉及人員違失，應暫先調離風險職務，並進行究責與落實職務輪調等，以免違失擴大，影響機關形象。
- 3、最後感謝政風單位協助建立本部廉潔獎勵制度，加強興利倡廉價值觀，「廉正透明獎」與本部「廉潔正直楷模」選拔都辦得非常出色，廉政是機關全體員工的事，本部政風單位與機關一起，以預防的角度協助興利，相信可以形成特色，展現交通部專業、廉潔、為民的優良形象。
- 4、各單位對於廉政倫理登錄的認知與基準的確似乎不一致，請政風處持續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並將相關資料提送予機關(構)正、副首長及幕

僚長等參考辦理，協助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能切實依法執行。

二、專題報告：

「本部廉政平臺執行情形暨成果效益」(報告人：政風處丁處長國耀)：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1、本部很早就推動廉政平臺，從 106 年臺鐵局成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採購廉政平臺」開始，今(111)年鐵道局成立「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廉政平臺」為止，目前共有 6 個平臺正在運作中。本部各廉政平臺定期會議均邀請廉政署、地檢署、調查機關、工程會與監造、承包廠商參加，提供跨域交流場域，就全案生命週期推動過程遭遇問題即時探討並共同解決，以作為同仁安心執行業務之後盾，運作迄今成效良好，有效展現本部反貪倡廉之決心。
- 2、不久前法務部廉政署與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DI）臺北辦事處，共同邀請印尼、菲律賓、斯里蘭卡及巴布亞新幾內亞等國之非政府組織青年訪臺，觀察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現況，並參訪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瞭解淡江大橋廉政平臺執行概況，並赴施工現場實地訪視，深獲好評，完成成功的廉政外交。
- 3、未來凡達一定金額及規模之採購案或重大建設工程(或其他條件)，均可考慮成立廉政平臺之可行性，也請本部各所屬機關(構)辦理採購案時，若發現可能衍生不同聲音或面對外界壓力，如符合要件即可成立廉政平臺，讓同仁安心辦理採購工作。

肆、提案討論

- 一、提案一：為符性別比例要求，擬修正「本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案：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1、我國十分重視性別平等問題，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均不應被允許，另外為衡平性別參與，近年來多數合意制之委員會均被列管要求於委員比例上進行調整，爰本次修正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乃勢在必行。
- 2、雖然本部業務職掌偏重於交通、工程等方面，在人員比例上男性較多，但是優秀的女性同仁逐漸增加，希望透過增加委員組成來源的方式，能順利實踐公約精神。
- 3、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請強化、落實公務員小額款項申領及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內稽內控機制，避免產生廉政風險案」：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1、案內提到的申領小額款項、浮報加班費與公務車私用的問題，相較於數千萬、甚至上億的採購案或補助案，看起來好像沒那麼嚴重，實際上卻事關同仁是否有正確的法治觀念。本案請本部暨所屬各機關（構）都能對員工加強宣導，並建立完善的內控機制。
- 2、本案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為保障職工生命安全，提升本部工程建設管理及施工品質，達到全民督工之效，擬請各所屬機關（構）研議工地即時監控系統作業規定，依工程性質納入契約文件規範據以執行」討論案：略（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處處長丁國耀補充：

感謝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張技監，會同辦理並主持淡江大橋的參訪，會議中針對來自各所屬機關（構）業務同仁，現場進行調查，幾乎百分百支持贊成，認為在相關重大建設公

共工程設置 CCTV 系統，有其必要性。另外，當日包含監造與承造廠商，都分別說明從原來排斥到後來漸漸接受 CCTV 系統，認為對工地管理、施工或職工安全等各方面都有實際上的助益，顯示設置 CCTV 系統，不論是對公務單位、監造、承造廠商或對民眾，都有正面意義與幫助。

本人更長遠地期望，若透過今日會議討論覺得可行，由所屬機關（構）參考「本部暨所屬機關（構）推動建置工地即時監控系統原則」，就不同業務屬性（如軌道、橋梁、隧道、路工、建築、海事等）訂定機關（構）適用之工地即時監控系統作業規定，並據以積極推動，且本措施也符合工程會 24 小時全民督工的政策目標，之後如能透過工程會推廣至全國，將足以展現本部推動優質公共工程成果，獲得民眾肯定。

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張技監垂龍補充：

本案緣起於 110 年 4 月 2 日太魯閣事件後，受行政院工程會及勞動部督考，經去（110）年本部廉政會報提案決議通過，後續由重大工程督導會報會同政風處共同推動重大工程研議工地即時監控系統作業，重大工程督導會報與政風處，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8、25 日辦理兩梯次公路總局淡江大橋「即時影像監視系統建置及運作情形觀摩會」，邀集所屬機關（構）相關人員共同參與，透過工地實地參訪及意見交流，瞭解第一線即時影像之實際運作情形。復於 111 年 7 月 14 日及 8 月 11 日辦理「推動工程建置即時影像系統會議」及「工程建置即時影像系統經驗分享會議」，會議中也感謝公路總局、鐵道局、高速公路局提供之量化參考數據，於不同標案之工程金額、規模列出 3 個級距，以量化方式清楚統計出在工地建置即時影像監控系統之經費比例參考表，所以在此提案原則中，也參考了不同業務屬性的機關（構）相關工程預算，作有效的資源分配，以達成工作目標。

其中最重要之意義是將監視器材放在對的地方，可透過

工作檢討與工作分析，重新作流程再造。在過去一年多來，於臺鐵局及鐵道局臨軌事故中，胡政務次長便指示利用監視器的檢討分析作為流程再造的依據，並且經過檢討分析後，即可重新改造工作方法，應用在去年 12 月 1 月臺鐵局宜蘭線福隆鋼軌樁斷裂砸太魯閣事件後，於核准臺鐵局提出之復工計畫中，將工作方法、項目等內容，重新再造。相信利用工地即時監控系統的影像分析，對於參與工作的監造、承包廠商，能有效提升工安、職安及維護機關安全。

外聘委員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顏玉明委員：

我非常支持贊成此提案的作法，僅要提醒有關 CCTV 後端影像的蒐集、利用及處理，或日後的調閱，建議訂定相關的管理規則，針對一般民眾是否可以將這些影像予以處理或調閱等事項，應有適度的規範以作合理的運用，並保障相關權益。

主席裁示：

- 1、CCTV 影像的使用很重要，請針對顏委員所提，對於 CCTV 影像的蒐集、利用、處理與調閱等應特別留意，並適度辦理相關保障措施（例如訂定管理規則）。
- 2、推動交通建設首重「安全」，而推動建置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除可提升本部工程建設現場勞安管理透明度，並保障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防範相關安全隱患發生外，透過類此透明監督機制，亦可適時消除外界質疑及降低民眾陳情、檢舉事件。
- 3、感謝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及政風處共同評估提出之相關作法，相當可行，請本部各所屬機關(構)積極落實執行，以維護工安、職安及機關安全。
- 4、本案照案通過。

伍、意見交流及臨時動議：

外聘委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聘教授林志潔委員：

首先肯定本次會報內容的詳實與充分。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會議中，一再提及吹哨者保護之議題，在 4 年前第一次國家審查報告中，已承諾會儘速訂立專法，但在研訂期間，尚在評估公私部門應不應該合併立於一部專法中，以及有關吹哨者公益之定義與範圍、是否需溯及既往等爭議問題，所以距離通過專法還有努力的空間，但各部會都很努力，不會因為專法未通過，就對於公益報持消極作為。

例如公共工程案件的發包時，是否可在招標資格或合約裡要求：如該企業無設置吹哨者保護制度者，即不符合招標資格等類此內容，讓私部門逐步接受「吹哨者保護制度」，此制度是預防重大工安災難發生的重要把關方法。因交通部工程多，周邊單位也多，建議可從政府挹注的周邊機構，或政府預算發包之採購案件，納入以上規範內容，因為影像監控雖重要，但若當中遭造假或舞弊時，如不透過吹哨者保護制度，還是難以發現。

另外，在一些特許的行業中，例如交通部對於陸海空交通事業負有監理之責，可評估要求在特許行業將揭弊者保護措施納入內稽、內控制度中，目前金管會對於金融業者即是以此方式推動執行。

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張技監垂龍回應：

本人認為「吹哨者保護制度」的時序很重要，後續將再和政風處丁處長討論。

政風處處長丁國耀回應：

這部分可能會牽涉到公共工程招標文件與契約相關規範的訂定，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有關公共建設或工程編列之預算是蠻龐大的，所以這部分可能要經過相關部會，如：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單位、勞動部等共識，由工程會經過法制作業訂出規範，讓全國各機關作為執行參考與依據。

本部會將林委員的意見循體系提報至行政院或法務部，另本部

的工程預算金額較龐大，我們也都特別重視工程品質、投標廠商的企業誠信或社會責任等面向，謝謝林委員的指教。

主任秘書黃荷婷委員：

提案三最主要的目的在於確保公共工程的品質及施工安全，在施工安全面向，有關勞工部分，無法逐一個別控管，所以在勞安方面，需有更多措施，來提醒、鼓勵勞工、施工或監造廠商，應確實執行勞動部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規範，避免發生職災。

過去一般廠商可能會因為擔心違反勞動部的職業安全衛生規範，而遭受裁罰，所以較不願設置即時影像系統。然而近來因為對於公共工程品質及安全要求提高，另透過機關與業者、勞工的溝通，說明利用此系統較易找出更多缺點，並加以改善，提升施工品質與保障施工安全，所以設置 CCTV 系統是建立在勞工、業者、監造及施工廠商端的信任關係上，並將持續以此態度來推動此系統。有關林委員所提有關揭弊者保護機制相當好，是關於保護揭弊者，我想這 2 部分是可同步進行的。

外聘委員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顏玉明委員：

有關廉正透明獎的評選，因為參獎單位都非常優秀，所以前三名名次很難以抉擇，請部長多多鼓勵參選單位，希望下一屆更能提出優良事蹟參選。報告中提到廉政平臺，廉政平臺是一個風險管理機制，除了充分發揮防弊作用外，也希望可提升興利的功能。如推動大型工程時，後續還有招商、營運等階段，如可在工程期間，機先辦理企業化經營準備是相當重要的，所以建議可多利用平臺機制，邀請有關企業化經營之管理專家，對於前階段建置過程給予指導，例如廉正透明獎參訪郵政物流園區，該園區目標係成為亞太物流重要角色，現階段要做的設置準備相當重要，可避免後續很多的問題。

在廉正透明獎訪視過程中，獲第 2 名的民航局是自主完成資訊系統，相當難能可貴，特別是交通部包含許多關鍵基礎設施，目前除了設備禁用大陸廠牌外，在勞務委外服務採購時，亦可能涉及相

關機敏資訊處理，建請加強針對資訊服務委外人員作業之保密措施，以及在選商時納入特殊保護機敏資訊的規範。

在揭弊者保護修法通過前，也許可評估在合約內增加「本機關（構）及廠商對於揭弊者願給予適當之保護」的意願聲明，以表達公私協力預防貪腐之決心。

外聘委員國際透明組織協會會籍認證委員葛傳宇委員：

本人無其他特別建議，在此附和委員所言，於揭弊者保護法未訂頒前，各部門可在行政裁量範圍內，適度辦理興利除弊措施。目前例如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在執行跨國援助時，都會加入類似反貪腐或吹哨者保護條款等機制，這其實無待立法通過或工程會作通案性的宣示，這屬於機關的行政權責。交通部具體作法可再另外研議，例如：可先在目前成立的 6 個廉政平臺中，擇取 1 至 2 個標的試辦評估可行性，並作為標竿推廣，以達到互相學習的效果。

主席裁示：

- 1、提到廉政平臺在興利方面，甚或在未來營運上更有效益的部分，除了防弊，在興利部分多有建議也很好；另外勞務委外案件對於機敏資訊的保護也很重要，顏委員所提建議請各單位適度參採辦理。
- 2、有關各委員提出建議，不論是廉政平臺或吹哨者保護的內稽內控措施，皆可保護機關同仁更安心執行公務。其中吹哨者保護是國際都很重視之議題，請各單位或所屬各機關（構）視實際需求，參考 3 位外部委員意見，酌於合約或招標文件規範增加吹哨者保護制度等相關內容，特別是在重大或可能衍生爭議之相關案件。

陸、主席結論：

首先謝謝各位委員今日提出許多寶貴意見與建議。

新冠肺炎肆虐迄今已 2 年半，全世界從措手不及到現在學習與

病毒共存、經濟與防疫並重，都在集思廣益地尋找新的平衡點，讓生活回復正常，本部執行業務亦同。

身為公務人員，我們要盡力維護機關體制與制度公平、透明，要將反貪倡廉的概念常存心中，機關推行廉政工作，就像有正確的防疫心態與措施，就可以降低風險與危害，先行預防任何弊端，使施政透明，讓民眾信賴、同仁安心，實現幸福交通、廉結共好的目標！

今天的會議，各項議題均有充分討論及具體結論，請本部各單位與部屬各機關(構)依照決議事項積極辦理，3位委員提出之建議事項亦請參照；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特別林委員、葛委員及顏委員3位外聘委員，能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提供寶貴意見，再次感謝。

柒、散會(下午4時17分)